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二零零七年首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7,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15,419,000港元)
-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73,000港元及6.6%(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分別為2,327,000港元及15.1%)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2,907,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就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重列) 1.61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本為125,6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93	15,419
銷售成本		(6,720)	(13,092)
毛利		473	2,327
其他收入	3	662	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5)	(1,063)
行政開支		(3,124)	(3,326)
其他經營開支		(1,364)	(703)
經營虧損		(4,148)	(2,674)
融資成本		(200)	(2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48)	(2,907)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4,348)	(2,9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348)	(2,907)
少數股東權益		-	-
		(4,348)	(2,907)
股息	5	-	-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算之每股虧損			(重列) 港仙
基本	6	(0.43)	(1.61)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精密模具及塑膠產品。

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通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精密模具及塑膠產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模具	3,718	12,546
銷售塑膠產品	3,475	2,873
	7,193	15,419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5	11
廢料銷售	—	59
雜項收入	267	21
	662	91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之趨勢，因此並無就期內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稅項，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及法規，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均符合資格於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4,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9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690,209**股(二零零六年：**180,557,576**股，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將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重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反映本集團儲備變動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如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波動儲備	實繳盈餘	可分派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480	27,847	1,866	31,929	—	(100,216)	35,906	926	36,83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907)	(2,907)	—	(2,9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74,480	27,847	1,866	31,929	—	(103,123)	32,999	926	33,9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波動儲備	實繳盈餘	可分派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90	—	1,357	—	31,929	(10,589)	24,187	300	24,487	
供股	10,427	93,845	—	—	—	—	104,272	—	104,272	
股份發行開支	—	(1,204)	—	—	—	—	(1,204)	—	(1,204)	
綜合海外附屬 公司業績所 產生換算差額	—	—	2,461	—	—	—	2,461	—	2,46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4,348)	(4,348)	—	(4,3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11,917	92,641	3,818	—	31,929	(14,937)	125,368	300	125,668	

業務回顧

概覽

於過去數年，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跌**53.3%**及**79.7%**，至**7,193,000**港元及**47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新委任之董事總經理已秉承董事會之使命，優化本集團之製模及注塑業務、執行措施減低成本及改善整體表現。

滙科之業務表現

龔美蘭女士因個人理由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離開本集團時辭任東莞滙科之董事總經理職務。於期內，東莞滙科新委任之董事總經理已進行改善東莞滙科之主要營運。董事會一直檢討東莞滙科及滙科製品有限公司（「香港滙科」）（統稱「滙科」，為本集團近年之主要業務來源之一）之生產力及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滙科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減少，而滙科於期內之整體業務表現亦放緩。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滙科之模具銷售佔其營業總額之**43.4%**，當中**98.5%**銷售額來自香港及海外客戶，而**1.5%**之銷售額則來自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滙科之塑膠銷售佔其營業總額之**56.6%**，當中**59.1%**銷售額來自香港及海外客戶，而**40.9%**之銷售額則來自中國內地。

蘇州新宇之業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蘇州新宇新委任之董事總經理致力改善廠房生產線之加工管理及品質控制。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蘇州新宇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減少。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蘇州新宇之整體表現維持穩定。蘇州新宇之模具銷售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總額之**62.6%**，當中**42.9%**銷售額來自海外客戶，而**57.1%**銷售額來自中國內地。蘇州新宇之塑膠銷售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總額之**37.4%**，當中**84.6%**銷售額來自海外客戶，而**15.4%**銷售額來自中國內地。

品質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為達致成為中國內地最佳模具供應商之共同目標，不斷加強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之品質控制。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主要廠房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正為取得ISO/TS 16949標準認證進行評估及培訓工作

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就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地盤（「新民州土地」）上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鎮江碼頭項目」）之投資（「該投資」）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鎮江市成立兩家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0港元）之外商獨資企業（「鎮江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為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向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初步注資3,900,000美元（約30,264,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40,000港元）。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正等待有關中國機構就收購新民州土地發出之最終審批以開展碼頭項目。董事會認為，鎮江外商獨資企業之管理層隊伍具備專業知識管理鎮江碼頭項目之初期發展，並預期鎮江碼頭項目之所有有關申請及批文將可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在中方之不斷努力下，本公司預期就鎮江碼頭項目向中國內地有關機構申請所需批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投資及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股本重組，有助本公司更具彈性為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籌集資金。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042,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供股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並同時退還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1,204,000港元後）約為103,068,000港元，當中約56,944,000港元之現金經已收取，約46,124,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所給予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以等額現金基準直接抵銷供股之比例配額（「股東貸款」，當中41,904,000港元用作於鎮江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時但完成供股前提供初步資金）。

除了已經注入鎮江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初步股本注資約41,904,000港元外，本集團將保留供股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中約48,096,000港元作鎮江碼頭項目之用，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NUEL貸款。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歸還NUEL 5,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惟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隨時向NUEL借用有關循環貸款。此外，NUEL及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已承諾為鎮江碼頭項目投資之不足資金提供融資。本公司擁有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並於有需要時尋求銀行融資或其他融資方法為鎮江碼頭項目提供資金。

前景

踏入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注意到持續改善滙科及蘇州新宇之生產力及技術知識以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重要性。本集團亦注意到需要為未來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整固其內部資源。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務表現將可再創佳績。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1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15,419,000港元減少53.3%。滙科及蘇州新宇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57.0%及43.0%，而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則分別為72.9%及27.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2,327,000港元減少79.7%至4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為6.6%，而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則為15.1%。為等待東莞滙科及蘇州滙科新委任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之未來季度實施業務改善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整體業務表現放緩。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為662,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則為91,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之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5.2%至795,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11.1%，而去年同期則為1,063,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營業額之6.9%。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已付代理之佣金及售後服務之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6.1%至3,124,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43.4%，而去年同期為3,326,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營業額之21.6%。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中國內地之行政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增加94.0%至1,364,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19.0%；而去年同期則為703,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營業額之4.6%。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就完成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所產生但撥備不足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融資成本總額為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為233,000港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供股之所得現金提供融資而令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4,3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2,90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保守之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並將計息借貸之數額減至最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供股、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之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7,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55,000**港元)，及未償還之借貸合共約**18,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78,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8,9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5,000**港元)；
- (ii)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2,6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5,000**港元)；
- (iii) 應付融資租賃約**3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無抵押免息借貸公平值約**6,5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結欠關連公司中港化工之款項(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約**11,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即負債總額**48,7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21,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174,3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08,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	—	—	816,384,800	816,384,800	68.51

附註：

- * 奚玉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實益股東，而NUEL則持有816,384,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2) 於聯營公司NUEL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NUEL	816,384,800	—	—	816,384,800	68.51
奚玉*	—	—	816,384,800	816,384,800	68.51

附註：

* 奚玉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持有之816,384,8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7%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永豐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90,000美元（約2,262,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NUEL給予本公司5,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該循環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惟在任何時間如因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仍可動用該貸款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5,000歐元（相等於1,927,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償還，視乎NUEL的同意而可作延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8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中國成立之鎮江外商獨資企業之初步注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400,000美元（相等於10,864,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中國成立之鎮江倉儲公司之初步注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15,000美元（相等於1,668,4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償還。該筆貸款乃用作為東莞滙科提供額外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美元（相等於1,552,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蘇州新宇之注資提供額外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j)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中國成立之鎮江港務公司之初步注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3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視乎NUEL的同意而可作延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制定。奚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龔美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作為行政總裁之身份行事）起至提名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期間，奚玉先生已接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並有助本公司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